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2〕39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泉州市鲤城区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三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现将泉州市鲤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通告如下: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加挂牌 情况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办公地址	咨询、 投诉电话	门户 网站
泉州市鲤城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	行政 机关	无	叶贻雄	福建省泉州市 鲤城区庄府巷 24号区政府大 院5号楼	22355159 22355703	无

今后,凡因机构变动、职能依法被调整或新的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颁布实施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发生变化的，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执法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报送区司法局审查确认后并向社会通告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9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